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4日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3月3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3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现金分红等情况,进一步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14年3月14日下午通过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召开“2013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4年3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

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朱寅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郑璇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14年3月14日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公司欢迎媒体、投资者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积极参与。

2、投资者可以在2014年3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irm.p5w.net/ssgs/S600302/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冉

电话:029-88279352

传真:029-88263001

电子邮箱:zqb@chinatypical.com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月22日召开的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薛峰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薛峰先生为公司总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薛峰先生。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4-01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发布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了公司拟进行的酒店业务资产收购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15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于2014年3月7日收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改制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主管部门批准，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执业资格均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

改制后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合同及各项法律文件，将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因此,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本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此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0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4-006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3月7日上午9:00-下午4:00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北方国际（南苏丹）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为开拓南苏丹国际工程市场，加强与南苏丹有关政府部门和当地企业的经贸合作,顺应当地政府的要求,公司拟在南苏丹设立分公司。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运作该分公司的注册事宜，拟注册的北方国际（南苏丹）分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分公司的名称：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南苏丹分公司;Norinc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td. South Sudan Branch Company

2、注册地:南苏丹朱巴市;

3、分公司负责人:董继峰;

4、经营范围:南苏丹国际工程项目的市场开发和项目合同的执行等经营活动。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4-010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民生转债”201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民生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13年3月15日（起息日）起计算利息,第一年票面年利率为0.6%

●派发年度:2013年3月15日至2014年3月14日

●扣税前每手民生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元,按不同税率扣税后每手民生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分别为人民币5.4元（税率10%）、4.8元（税率20%）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3月14日

●除息日:2014年3月17日

●兑息日:2014年3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 年3月15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民生转债”）（证券代码:110023）至2014 年3 月14日止满一年,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附次级条款）》（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第一年度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民生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13 年3月15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0.6%，即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 元（含税）。

对于持有民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民生转债面值1,000 元利息为4.8 元;对于持有民生转债的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民生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4元;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民生转债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民生转债面值1,000 元利息为6 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3月14日

2、除息日:2014年3月17日

3、兑息日:2014年3月21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14 年3 月1 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民生转债（证券代码:110023）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民生转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及已转股的民生转债,无权再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但与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民生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民生转债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民生转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民生转债持有人可于兑息日（2014年3月21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民生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民生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13年3 月1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 www.cmbc.com.cn）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摘要》,亦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咨询部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8946790

传　　真:010-68466796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名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4-00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IBM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战略合作协议

●生效日:2014年3月10日;

●到期日:2019年3月31日

2014年3月10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BM”）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希望通过战略合作,整合IT行业经验和技术实力,打造合作示范,并以本合作为基础提升华胜天成服务与产品综合实力,在双方约定领域形成优势互补,创造IBM和华胜天成在业务发展上的双赢局面。

一、合作方情况

IBM（中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设立、注册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399号张江创新园10号楼7层的公司。

二、签署协议背景

1、华胜天成和IBM合作,在云计算技术的研发及推广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在2013年结合华胜天成软件和IBM系统推出CAMP大数据机型、中间件机型、安全机型等,极大的丰富了CAMP产品线。针对大数据,智慧城市,云计算,管理服务等领域,华胜天成与IBM将通过建立联合创新中心,产品合作研发,共同开发市场等活动将双方的战略合作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2、华胜天成和IBM 在现有的合作基础和各自的愿景上寻找深度合作机会,华胜天成希望通过此次战略合作,提升在云计算、数据中心管理及智慧城市，硬件系统设计与开发以及软件实施等方面业务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力争在5年内通过合作与自主创新发展成为国内超一流信息服务产业集团。

3、IBM希望通过战略合作,在云计算、数据中心管理服务、SaaS、智慧城市、软硬件产品领域拓展国内业务,并助力华胜天成转型创新发展,与华胜天成实现共赢。同时，推进IBM各项相关科技成果与解决方案在国内的技术合作和成功落地。

三、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将共同建立联合创新中心,在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IBM与华胜天成合作开拓CAMP产品线市场

双方以IBM Powerlinux 产品线为基础开展CAMP产品线合作;华胜天成将投资CAMP方案工厂,与IBM合作推广CAMP系统产品和整合的解决方案。

（二）IBM与华胜天成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合作

双方将在《战略合作协议》中所约定的联合创新中心的架构下,合作开发和建设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创新和应用推广。

（三）IBM与华胜天成在存储业务上的合作

双方拟在存储市场领域开展深入的合作。在集成及OEM对方的存储产品和方案方面达成互补优势。

（四）IBM与华胜天成在管理服务领域的合作

借助IBM在数据中心管理服务领域的成功经验与服务能力，双方将在数据中心运营和管理服务方面展开合作，并在华胜天成北京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及市场推广方面进行合作。

四、风险提醒

本协议的签署未涉及具体金额和数量，该战略合作事项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实施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0日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证券代码:600538　公告编号:临2014-02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在广西北海市北京路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二）股东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1,182,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21.91%。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潘利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黄昌华律师、韦微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选举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分别采用了累积投票的办法进行投票表决。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暨第七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61,182,505	100%	0	0%	0	0%	是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1,182,505	100%	0	0%	0	0%	是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1,182,505	100%	0	0%	0	0%	是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1,182,505	100%	0	0%	0	0%	是
《关于支付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及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1,182,505	100%	0	0%	0	0%	是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1,182,505	100%	0	0%	0	0%	是
《关于下属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61,182,505	100%	0	0%	0	0%	是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1,182,505	100%	0	0%	0	0%	是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61,182,505	100%	0	0%	0	0%	是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61,182,505	100%	0	0%	0	0%	是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61,182,505	100%	0	0%	0	0%	是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潘利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1,182,505	100%	0	0%	0	0%	是
	选举胡晓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1,182,505	100%	0	0%	0	0%	是
	选举喻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1,182,505	100%	0	0%	0	0%	是
	选举甄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1,182,505	100%	0	0%	0	0%	是
	选举尹志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1,182,505	100%	0	0%	0	0%	是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1,182,505	100%	0	0%	0	0%	是
	选举贺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182,505	100%	0	0%	0	0%	是
	选举韩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182,505	100%	0	0%	0	0%	是
	选举曾艳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182,505	100%	0	0%	0	0%	是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李钟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1,182,505	100%	0	0%	0	0%	是
	选举孙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1,182,505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黄昌华律师、韦微律师见证。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4-027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4年3月5日通过邮件等通讯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利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潘利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进行换届选举。

（1）同意选举潘利斌先生、韩雪女士、贺志华先生、喻陆先生、胡晓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潘利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选举韩雪女士、贺志华先生、喻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韩雪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选举贺志华先生、潘利斌先生、曾艳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贺志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选举曾艳琳女士、韩雪女士、甄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曾艳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董事会聘任潘利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聘期从2014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总裁潘利斌先生的提名,同意董事会聘任尹志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聘期至2017年3月9日;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聘期至2017年3月9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根据董事长潘利斌先生的提名,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聘期至2017年3月9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潘利斌先生、尹志波先生、李勇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免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同意公司聘任潘利斌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尹志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有效的绩效激励和考核机制,同意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为:

董事长:薪酬60万元人民币/年

总裁:薪酬48万元人民币/年

财务总监:薪酬35.9万元人民币/年

副总裁:薪酬23.9万元人民币/年

董事会秘书:薪酬23.9万元人民币/年

兼职者以高者取之,不重叠领取。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内容及所承担的责任大小,参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7的规定,同意聘任黎莉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聘期至2017年3月9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因工作需要,聘任黎莉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经审阅其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不符合任职的情况,我们认为黎莉萍女士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工作。董事会聘任的程序符合规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决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为了明确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重大事项的收集和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及对外披露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制定《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了更加完善公司职能,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对组织机构做出相应调整。将公司的组织机构调整为: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总裁办、产品研发中心、财务部、审计部、物业管理部、房地产项目部、企业管理部、投资管理部10个部门。即增加投资管理部,撤销融资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总裁简历

潘利斌:男,1964年5月出生,博士,曾任职三九集团公司、担任广东三正集团公司总经理、麦道理（MEDALLION）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执行董事、USA INTERNATIONAL FINANCE GROUP CO.,Ltd.亚太区总裁。现任深圳市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汉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农药有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汉银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北海国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09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尹志波:男,1967年8月出生,本科,会计师。曾任湖南高溪集团公司投资部部长、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自2010年5月18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自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李勇:男,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广西第八届青年委员。曾任北海市政府办公室一秘科科长。2001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8年4月24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黎莉萍:女,1978年12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助理经济师,从2000年7月开始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曾担任投关员、档案管理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2006年5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4月20日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2014-02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3月10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3月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李钟华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李钟华女士、孙文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陈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会议同意选举李钟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其简历如下:

李钟华:女,1962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员、博导,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7年至1991年任化工部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1991年至1996年曾历任哈尔滨工程大学讲师、副教授;1998年至2013年3月任中化化工科技研究总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先后承担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十余项,担任《中国农药》、《农药学学报》、《农药》等期刊编委。现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上市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5　股票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4-005
债券代码:122241　债券简称:12东航0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3月18日发行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3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3月18日至2014年3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东航01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241

4、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48亿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3号文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8、债券利率:5.05%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

11、付息日: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3年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债券担保: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债券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5%。本次付息每手“12东航01”（12224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5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2014年3月17日

2、本期债券的付息日:2014年3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 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东航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次付息每手“12东航01”（12224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0.4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2东航01”（12224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5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2东航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东航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联系人:汪健、李晓宇、于露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联系电话:021-62686268,021-22330816,021-22330891

传真:021-62686116,021-62695764

邮政编码:200335

（二）牵头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王辰、叶露、尤洁

联系电话:021-22167059,021-22169148,021-22169136

传真:021-22169844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邮政编码:200040

（三）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周顺强

联系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406562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邮编:518048

（四）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黄奕林、梁华

联系电话:021-38565899,38565898

传真:021-38565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20楼

邮编:200135

（五）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58754185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2东航01”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3年3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附表:

“12东航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国(地区)码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券代码:122241,债券简称:12东航01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		

填写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